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2 年末，合伙人 68 人，注册会计师 41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3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727.1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0,779.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6,714.98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5,54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明洋，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200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斌，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 3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 3. 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刘明洋、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有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